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1900571379、账号：8111701013700574524）已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存续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本次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57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本次注销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存续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已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0102029000600580、账号：870102029000600557）中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下同），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将“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